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文件

吉直工发〔2020〕1号



关于在省直机关开展 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机关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

为更好地服务于省直机关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抵御风险的能力，缓解因患病和意外造成的经济困难，切实为干部职工排忧解难，增强广大省直机关干部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促进省直机关职工队伍的和谐稳定，按照省总工会要求，经请示省直机关工委同意，省直机关工会工委决定在省直机关范围内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通知如下：

一、工作定位

职工互助保障活动是由工会组织倡导、广大职工自愿参加的

一种收费低廉、保障力度较大、手续简便、赔付及时、管理规范、不以赢利为目的的互助互济保障活动。职工只需缴纳一定数额的会费，当出现患病或意外伤害等情况时，将可获得一定金额的赔付，大大减轻职工的负担。目前，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体系已经扩展为病前预防（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组织文体活动）、病中补助（住院综合、津贴综合、重大疾病、女工特病和意外伤害五项保障计划）、病后救助（对困难会员进行二次爱心救助）等三大方面的工作内容。

二、参加范围和要求

工会关系在省直机关工会的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含正式职工、合同制职工、聘用期超过一年的临时职工），在本人自愿的前提下由本单位工会统一组织，缴纳互助会费，均可以集体参加省直机关在职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在职职工互助保障活动不接受个人申请参加，互助会费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收缴，单位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需全员参保，200 人以上的参保率要求达到 80% 以上。

三、组织实施

经充分调研论证，省直机关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在吉林省总工会协调下，纳入长春市总工会所辖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长春办事处体系。

四、保障项目及缴费标准

经前期调研，省直机关职工互助保障拟开展项目：

(一) 主选项目：在职职工住院津贴综合互助保障计划（津贴+意外+重疾）。

参加此计划的职工会员因病在《医院分级管理办法》（试行草案）规定的二级（含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住院治疗超过规定时间后；或者因为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残疾、烧伤时；或者首次确诊患者有本计划所列的 15 种重大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时，职工会员可以按照计划的规定领取互助金，用于缓解本职工家庭经济困难。

参加本计划的会费标准是每人每年 110 元，期满续交，每人限参一份。

保障范围是：住院医疗；重大疾病；遭受意外伤害。

保障待遇是：

1. 住院津贴保障待遇，在本地同一医院因病住院治疗超过 1 日（不含）以上的有效住院治疗天数，可以领取每日 50 元，最高 4500 元住院津贴互助金；在异地因病住院治疗超过 1 日（不含）以上的有效住院治疗天数，可以领取每日 40 元，最高 3600 元住院津贴；一个保障期内可以领取 2 次住院津贴，最低 100 元，最高 9000 元。

2. 重大疾病保障待遇，会员首次确诊患有 15 类重大疾病的一种或者多种，互助保障计划开始生效 30 日后 90 日内，一次性可以领取 500 元慰问金，本计划生效 90 日后，一次性领取 10000 元互助金。

3. 意外伤害保障待遇，因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死亡或者残疾时，最高可以领取互助金 20000 元，会员因病住院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烧烫伤导致残疾时，最高可以领取伤残互助金 40000 元。

（二）自选项目：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长春办事处的其它互助保障计划，由各单位视职工意愿自行选取参保。

五、资金来源

职工互助保障以基层工会为单位申请办理，未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不能参加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已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不列入参保范围。按照《吉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吉会办字〔2018〕7号）有关规定和《吉林省总工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在职职工互助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允许基层工会使用工会经费组织干部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对主选项目省直机关工会每个职工补助 30 元，剩余 80 元保额由各基层工会视各自情况自行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金额，省直机关工会不做明确规定。

省直机关干部职工参加职工互助保障不列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

六、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安排步骤

省直机关在职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1）宣传发动阶段。召开省直机关职工互助保障培训动员大会，组织各单位工会主席参加学习相关的职工互助保障知识，重点是宣传职工互助保障工作政策、措施、好处、实际操作，为

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2) 参保阶段。各单位工会在宣传动员后，由各单位工会统一到中国职工保险互助会长春办事处办理参保业务。

(3) 组织运行阶段。按照中国职工保险互助长春办事处的操作要求，参保会员发生住院、意外伤害等情况，由各单位工会统一将申请材料报送给中国职工保险互助长春办事处，互助金将直接发放到会员提供的银行卡中。

七、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省直机关工会将把职工互助保障完成情况与各单位参加省直机关工会各项评选表彰挂钩，如与劳模评选、五一评比、先进工会及个人荣誉等挂钩，对于完成不好的单位，在参与各项评选时给予适当减分，各级工会组织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

2. 认真负责。要认真核对职工信息和单位信息，避免出现差错和遗漏，确保职工互助保障信息的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与职工个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完全一致，并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要切实做好职工信息保密工作，防止泄密。

3. 积极推进。省直机关工会将集中推进职工互助保障工作，各单位机关工会、各直属基层工会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确保本单位职工及时享受到普惠服务。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

吉林省直属机关工会工作委员会

2020年1月8日印发
